筑农通〔2023〕41号

关于印发《“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评选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执行。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13日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评选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营造关心农业、关注农村、关爱农民的良好社会氛围，激励在“三农”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被群众广泛认可的先进农民代表，市农业农村局决定参照农业农村部《“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遴选办法》，组织实施“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为确保资助项目评选工作规范运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项目资助对象在获得贵阳贵安高级农业技师职称资格，并在贵阳贵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民代表中评选产生。

　　**第三条**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每年一次。

　　**第四条**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每届资助10人。

　　**第五条**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评选工作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评选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建“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评选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由市农业农村局及其局属事业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及有关专家组成，分别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不少于10名。

　　**第九条** 评选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决定评选工作有关事项，提出建议人选意见。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应是以农业为主要职业，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新型职业农民，除获得贵阳贵安高级农业技师职称资格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热爱祖国，献身“三农”事业，遵纪守法，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经营规模适度，具备较强的发展潜力和良好的示范作用，能够为广大农民提供可学习、可效仿的成功经验；

　　（四）务实创业，生产技术先进，经营的产业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可持续；

（五）热心农村社会事业，在倡导文明乡风、改善乡村治理、传承农耕文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六）在当地口碑好，群众和基层干部认可度高；

　　（七）在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连续从业5年以上。

**第十一条** 5年内曾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失信被执行人不能申报。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市农业农村局印发资助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开展人选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推荐人选须经村民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和讨论通过，填写《“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推荐书》并附事迹材料，经本村党组织审核，在本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人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逐级审核推荐。

　　**第十四条**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评选工作委员会召开评选会议，经综合评议选出10名建议人选。

　　**第十五条** 建议人选经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会审定后，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

第五章 资助

　　**第十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公布资助项目结果，颁发资助项目证书，给予每名“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5万元资助经费。每名申请人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助政策。

**第十七条**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经费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申请市级人才资源开发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资助资金使用按照《贵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阳市人才资源开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对申报人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核查线索，书面材料需加盖公章或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对所反映问题进行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取消申报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当评选专家与申报人选有亲属关系或其它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评选专家须回避。

　　**第二十二条** 为维护“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申报人选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核实，取消资助并在媒体公告撤销决定，收回资助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如有弄虚作假，经核实，取消其推荐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 件

**“**贵阳贵安十佳农村实用人才”资助项目

推 荐 书

 被推荐人：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制

2023年11月

被推荐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蓝底电子照片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 政治面貌 |  |
| 教育程度 |  |
| 所在村组及职务 |  |
| 从业领域 |  |
| 经营规模 | （若被推荐人为农民合作社负责人，请分别写明个人及合作社的经营规模） |
| 手 机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家庭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理由（介绍被推荐人主要经历、目前从业领域及经营规模、在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中的显著作用等情况） |  （500字以内） |

推荐意见表

|  |  |
| --- | --- |
| 所在村委会（居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